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峰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赣州市2021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6315	新增建设用地		15.7286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9.6315	1.9729	17.6586		
	(一)农用地	13.7386	0.4121	13.3265		
	其中	耕地	5.5539	0.1299	5.4240	
		含基本农田				
		林地	6.5627	0.2822	6.2805	
		园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1.6220		1.6220		
(二)建设用地	3.9029		3.9029			
(三)未利用地	1.9900	1.5608	0.4292			
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1、3、6、8、10、11、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1223		
	2、4、5、9、12	公园与绿地		5.6757		
	7	教育用地		1.8335		
		合计		19.6315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7386	0.4121		13.3265
其中：耕地		5.5539	0.1299		5.4240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4	面积	0.4900
		质量等别	5	面积	0.7416
		质量等别	6	面积	2.0296
		质量等别	7	面积	0.9220
		质量等别	9	面积	0.9210
		质量等别	12	面积	0.4497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5.553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3.7386	5.553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553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		
“可调整地类”面积	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		
合计需补充耕地面积	5.553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宁都县自然资源局、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1041062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5539			5.5539	
补充水田规模	1.3707			1.370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4977.6500			74977.6500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073020180004	1.3707	宁都县	宁都县国土资源局宁国土资字【2018】74号	9	
36073320190012	4.1832	会昌县	会昌县人民政府会府字【2019】127号	10	
合计	5.5539	平均质量等级	10	补充水田	1.370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6586	其中：耕地	5.424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西镇、水东镇、沙河 镇、沙石镇、东外街道 办	村	水西镇联三村、罗边村、赤珠 村、水东镇正兴村、沙河镇黄 龙村、五龙村、坳下村、沙石 镇楼梯村、沙石村、吉埠村、 新圩村、东外街道办白云村			
权属状况	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 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4240	81.9000.-88.6500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6.2805	32.7600-35.4600			
	其它农用地	1.6220	32.7600-35.4600			
	建设用地	3.9029	81.9000-87.0000			
	未利用地	0.4292	25.7850-26.1000			
	青苗补偿费	18.89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4053				
	征地总费用	1105.990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46人（劳动力49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81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该批次使用江西省赣州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国有土地0.4121公顷，其中旱地0.1299公顷、林地0.282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旱地88.65万元/公顷、林地35.46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为0.4522万元，补偿总费用为21.9746万元。使用章贡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560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1.560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26.595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41.509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0.3437万元。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为63.8278万元。</p>					